

# 黎明技術學院專任教師調遷作業申請契約書

案號：( )黎教調進契書字第 \_\_\_\_\_ 號

黎明技術學院 (以下簡稱甲方)

立約人：

\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任教職於甲方學校，符合甲方專任教師調遷實施辦法規定之調遷條件：

調遷當時已經學校同意且正在進修與擬調入教學單位之相關專業課程。

調遷當時已考取與擬調入教學單位之相關專業課程系(所)並完成進修申請程序。

進修學校名稱：\_\_\_\_\_ 國 \_\_\_\_\_ 大學(學院) \_\_\_\_\_ 系(所) \_\_\_\_\_ 士班。

開始進修時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雙方並依約遵守下列事項：

- 一、乙方保證依甲方相關規定完成進修申請程序，並同意於下列修業時間內完成並取得目前進修之學位：
  - (一)進修碩士班學位課程之教師，於進修開始日期起 3 年內完成並取得碩士學位。
  - (二)進修博士班學位課程之教師，於進修開始日期起 7 年內完成並取得博士學位。
- 二、乙方同意未能於上述修業時間完成目前進修之學位時，於當次聘期結束依學校聘約相關規定辦理。
- 三、乙方如未徵得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自行變更進修學校。
- 四、本保證書未盡事宜，悉依「黎明技術學院教師進修辦法」及教育部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本保證書如有發生法律糾紛時，以甲方校址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六、本保證書一式二份，分別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甲 方：黎明技術學院

代 表 人：\_\_\_\_\_ (簽章)

地 址：台北縣泰山鄉黎明村黎專路 2-2 號

乙 方：

立保證書人：\_\_\_\_\_ (簽章) 連帶保證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